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34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作業常見問答（計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03420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342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5年度語文競賽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要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

1、初賽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：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2、國語及臺灣台語複賽：1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至8月31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競賽日期及承辦學校如下：

1、國中組初賽日期：115年4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由大同國中承辦。

2、國小組初賽日期：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下午及5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，北區由鹿東國小承辦；南區由社頭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01/23
1150000371　有附件

國小承辦。

3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辦理日期：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，由新庄國小承辦。

4、國語及臺灣台語複賽(含臺灣台語字音字形) 辦理日期：115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，由萬來國小承辦。

(三)自115年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」併入「全國語文競賽」辦理，原「社會組」更名為「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學生)」，社會組競賽項目包含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等五項，競賽時限、內容及評判標準均與原規定相同。另，社會組作文新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2個語言。

(四)旨揭計畫第7點競賽員資格及限制第4項，本縣115年度複賽種子選手，得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初賽，並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（或高一個組別）縣複賽（即該校不受限該項該組僅能報名1人之規定），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組，由原畢業學校提醒新就讀學校報名。

(五)旨揭計畫第18點附則第18項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(含指導教師、帶隊老師、工作人員)，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違反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：

1、競賽場地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員外禁止進入。

2、本次比賽不觀賽、不直播。

三、為落實語文教育基礎教學，各校於校內選拔賽後均應派員參加初賽。報名初賽時，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於各競賽項目均未能派員參賽，須函報本府說明。

四、競賽當日各級學校參賽人員及帶隊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依規定辦理補休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非本府所屬學校人員差假事宜，請依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本項競賽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址：本府教育處新雲端-業務專區-檔案下載-04_社教科-彰化縣語文競賽-115年語文競賽 (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upload/show_download/&4&106&8865)查詢。

六、倘有旨揭競賽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各承辦學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3 14:07:11